# 附件 2:

#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是指经国家各级主管机构认定的或国家各级主管机构报备的,在新能源、智能制造、辐射科技等领域从事科技研发、生产的企业或机构。
- **第三条** 本保险所称科技项目是指在国家各级主管机构申请立项的科技项目或被保险 人根据国家各级主管机构或相关政策要求自主进行的科技项目。

####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是指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科技项目的研发费用,包含材料费、设计费、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研究开发费用等。

#### 保险责任

-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科技项目无法按照科技项目立项合同或销售合同中的时间约定按时完成,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由于未在约定时间节点完成而损失的研发费用。
  - (一)被保险人破产、倒闭、兼并重组或发生重大经营困难使研发工作无法持续的:
- (二)科技项目研发过程中核心研究人员因死亡、伤残、重大疾病等原因使研发工作无 法正常开展的;
  - (三)研发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核心)设备故障或损失导致研发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
- (四)被保险人在研发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研发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 (五)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导致科技项目无法按时完成的其它原因。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未能按照科技项目立项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但未向国家各级主管部门报备的;
  - (二)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关闭;
  - (三)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由于公共设施部门的限制性供应及故意行为或非意外事故引起的停电、停气、 停水等导致的研发工作推迟;
  - (三)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

-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研发过程中所使用的机器及其附属设备在本保险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 (五)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六)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七)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八)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市场竞争或价格波动导致的经营亏损;
- (二)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导致的设备故障;
  - (三)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额(率)与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按照科技项目立项合同或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完成时限确定,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六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付时,应提交如下单证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三)被保险人无法按时完成科技项目的证明材料,包括由保险单约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无法按时科技项目的证明;
  - (四)被保险人已投入的相关研发费用票据,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书: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 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 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 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申请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实际费用损失在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赔偿,最高不超过科技项目在保险期间的亏损总额。
-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法律)。

## 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期间内,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科技项目立项合同:**被保险人在国家各级主管机构申请立项后,与国家各级主管机构签订的科技项目立项合同。
  - (二)销售合同:被保险人与科技项目使用单位或企业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